附件

专任教师薪酬和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类别** | **薪酬待遇** | **支持政策** |
| **科研配套费** | **安家费** | **其他** |
| **优秀人才类** | 得到同行高度认同的海内外知名教授（研究员）、已入选或具有潜力冲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的人才 | 按照相关规定与合同执行 | 住房货币化补贴、公积金、社会保险、周转房、子女入学入托等 |
| 在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 年薪40-50万元或协议工资 | 理工科类： 100-300万元；人文社科类： 50-100万元 | 40-50万元 |
| 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资深教授（研究员） | 理工科类： 100-200万元；人文社科类： 50-100万元 |
|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教育教学或工程实践等领域具有专长的紧缺人才 | 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关薪酬待遇或协议工资 | 理工科类：30-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30万元 | 30-40万元 |
| 具有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博士（后）经历的优秀人才 | 根据国家规定按岗位等级兑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其他补贴和岗位绩效按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并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享受相应的绩效。 | 理工科类：5-20万元；人文社科类：3-10万元 | 20万元 |
| **教学为主类** | 具备较强教学能力或潜力的海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博士（后） |
| **专职科研类** | 博士后 | 工科/理经管/人文社科：年收入不低于24/20/18万元，学校出资不低于18/16/16万元，导师出资每年不低于6/4/2万元 | 2-6万元 | / |
| 科研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 学校仅承担基本工资、企业社保（约5.1万元/年），其余由单位自筹 | / | / | / |

注：对于理学科、人文社会学科等的引进人员可适当提高安家费、减少科研配套费；安家费和科研配套费之间可适当调节。